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4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6-4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1.1 规划编制内容

需全面覆盖燃气现状分析、用气负荷预测、气源规划布局、燃气输配系统规划（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煤改气管网优化）、调峰及应急储备系统规划、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智慧调度系统规划、燃气设施保护范围规划、安全与消防规划、节能与环保规划、主要工程量及投资估算、近期建设规划、规划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同时配套完善现状图、规划图及相关附图。

### 1.2 技术标准要求

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确保规划成果科学、合规、可落地。

### 1.3 成果要求

需提交规划文本、说明书、附图、附件及电子文档（含符合当地规划“一张图”管理要求的电子文件），规划成果需通过市级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纳入当地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 1.4 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单位收集基础资料，组织专家评审，向相关部门汇报规划情况，根据评审意见及审批要求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最终通过审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869000.00元）。

## 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范围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编制任务；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3.3 服务范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 4. 服务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 5. 成果形式

本合同规划成果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燃气专项规划》。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规划成果 6 套、电子规划成果 1 套。

####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434500.00 元）；经相应专家技术审查或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434500.00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原件。

####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划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同执行完毕，乙方应将规划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案涉规划成果出借、复制、转发、转让、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自行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公开展示、论文发表、商业宣传等非本项目服务事项。

####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 保密条款

甲方为配合本项目规划设计向乙方移交、提供的所有城市基础数据、各类规划配套资料，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而失效。

#### 11.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3.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4.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城市管理局(驻马店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签订日期：2016年6月30日